

六、申請手續

送件時間	每月一日至十日
受理檔期	受理未來三個月之檔期申請。例如：三月一日至十日受理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檔期申請案。
核定公佈日期	每月二十日於藝術村網站公佈（網址 www.tav@tcg.gov.tw ）；申請者亦可於每月二十日後電詢藝術村辦公室（電話：02-3393-7377#100）。
申請資料	1、台北國際藝術村場地使用申請表 2、活動企畫書一式二份
送件方式	郵寄掛號，或於每月一至十日下午二點至五點半，親送至台北市北平東路七號藝術村辦公室櫃檯。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且不退件。
核定與生效	1.申請案件由藝術村依申請時間先後、活動內容、場地技術安全性為審核之考量。 2.經藝術村核可者，應於審核結果公佈兩周內，至藝術村辦理確認手續。 3.使用本場地舉辦展覽、公開表演活動者，應至少於使用日前十五天（含使用日）繳交全額費用（限現金）及工作人員核對表；一般案件申請者，應至少於使用日前七天（含使用日）繳交全額費用及工作人員核對表。 4.牽涉舞台佈景之活動，應至少於使用日前七天與藝術村相關技術人員，就技術資料、使用配備與活動細節召開技術行政協調會。 5.未依限期辦理相關手續及繳費者，藝術村得取消其使用權。